

上海海洋大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沪海洋人〔2018〕11号 2018年4月16日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建立科学、公正的用人制度，建设一支适应高水平特色大学发展需求的专任教师队伍、管理队伍和支撑保障队伍，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（沪人社专发〔2009〕45号）、《关于深化简政放权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沪人社规〔2017〕6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2017年第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开招聘，是指在核定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时，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，面向社会公开进行的选人用人行为。

第三条 除下列人员外，学校新进事业编制人员都应实行公开招聘：

1. 国家政策性安置的；
2. 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用的；
3. 涉密岗位的；
4. 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聘任用，并经报请上级同意的。

第四条 严格按照编制总量和岗位结构，实施总量控制和结构优化。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的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聘用。

第五条 建立统分结合、分类施策的工作格局，坚持学校统一管理与各学院各部门分级实施相结合。在人事处的统筹下，各学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各类岗位的招聘工作：

1. 专任教师岗位：各学院（部）；
2. 实验技术岗位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；
3. 专职辅导员岗位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；
4. 专职组织员、宣传员岗位：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；
5. 管理岗位和其他岗位：人事处和相关部门。

第六条 专任教师招聘的工作组织、岗位要求、招聘流程等，按照《上海海洋大学专任教师招聘录用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（另行发布）。

其他各类岗位的招聘录用，按照相应的《实施细则》执行（另行发布）。

第七条 应聘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政治立场坚定，作风正派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
2. 身心健康，具备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教辅等岗位所需的学历、专业、资格和技能等条件。其中，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其他岗位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各用人部门对紧缺急需的特殊岗位，可在增设岗位资格证书等要求的基础上，根据“人岗匹配”的原则和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人一策”的方式合理设置招聘要求。由人事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实施。

3. 应聘人员为外省市社会人员的，须持有一年及以上的、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及应届毕业生不受此限制）。如有政策调整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根据岗位需求增设招聘条件。详见各类岗位的招聘实施细则。

第八条 招聘录用工作流程：

1. 制定招聘计划；2. 发布招聘公告；3. 受理应聘申请，资格审核；4. 综合考察（考试或考核、试讲等）；5. 体检；6. 根据考察和体检结果，确定拟聘人员；7. 公示；8. 外调查档和政审；9. 签订聘用合同；10. 办理聘用手续。

第九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严格规范开展招聘工作，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在派遣人员中选拔录用事业编制人员试行办法》（沪海洋人〔2014〕28号）、《上海海洋大学人才引进和录用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海洋人〔2014〕48号）、《上海海洋大学人才引进和录用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海洋人〔2015〕17号）等文件同时废止；其他校内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